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變更；
- 及
- (3)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變更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毅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3月2日起生效。

陳先生，42歲，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其後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及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分別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華」)(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1)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最後擔任明華之非執行董事至2019年3月。

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及2019年9月至今，彼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9年1月起，彼亦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2年3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黎萬信先生。